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共荣、沈岳、陈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共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2 年 9 月，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1985 年-2000 年先后担任湖南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 年至今，先后担任湖南大学副教授、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共荣还担任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1 月，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6 年，任湖南农学院机电系电工教研室教师。1996 年至 2002 年，任湖南农业大学理学院计算机系教师、系主任。2002 年-2015 年，任湖南农业大学信息科技学院院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湖南农业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主任。2018 年至今，任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技学院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3 年 11 月，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1986 年至 1997 年，任长沙交通学院教师。1997 年至 2004 年，先后任长沙理工大学校办产业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学院总支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长沙理工大学产学研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长沙理工大学信息化中心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任长沙理工大学教师，同时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湖南坤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专家。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共荣、沈岳、陈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共荣	8	8	0	0	否	8
沈岳	8	8	0	0	否	8
陈赟	8	8	0	0	否	8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共荣、沈岳、陈赟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共荣、陈赟、沈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同意

		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	
--	--	---	--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 12.《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二）》 13.《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独立董事：陈共荣、沈岳、陈赞

2024 年 4 月 26 日